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年度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11,527	13,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182	3,573
經紀及佣金開支		(89,489)	(29,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089)	(113,114)
商譽減值		—	(55,233)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	(4,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62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0	287	(35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94)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2,199)	1,112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1,843)
融資費用	6	(4,817)	(8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119	7,8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	(179,7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94	(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95	(179,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40)	(33,251)
年度虧損		(1,245)	(213,0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4)	(214,467)
少數股東權益		<u>2,449</u>	<u>1,422</u>
		<u>(1,245)</u>	<u>(213,04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		<u>(0.34仙)</u>	<u>(19.80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20仙)</u>	<u>(16.7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88	38,426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2,683	6,393
無形資產		2,350	3,367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23	82,4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6,142</u>	<u>132,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	130
應收賬款	10	269,945	83,6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82	11,8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0	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3,282	35,49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3,211	148,4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628	10,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28	58,314
流動資產總額		<u>597,836</u>	<u>349,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07,900	225,0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969	10,6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
計息銀行借貸		143,993	13,519
應付融資租約		358	276
應付稅項		70	90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884	1,281
流動負債總額		<u>464,186</u>	<u>251,71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650</u>	<u>97,3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9,792</u>	<u>229,60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284	7,694
應付融資租約	568	490
少數股東貸款	654	900
遞延稅項負債	472	4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45	3,36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3	12,897
	<hr/>	<hr/>
淨資產	208,669	216,707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30	10,830
儲備	197,839	195,535
	<hr/>	<hr/>
	208,669	206,365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	10,342
	<hr/>	<hr/>
權益總額	208,669	216,70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於交換日期所得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包含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權益之修訂則除外。

除下文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入賬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各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之間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亦澄清與衍生工具交易及流動性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闡明企業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該等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域範圍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類一致。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已於附註3列明。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所有收支項目在損益賬確認，連同其他所有已確認之收支項目直接在權益確認(可為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d)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須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或服務；(ii)存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並認為其在所有安排方面均擔任委託人。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權益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融資費用之組成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之持作待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作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說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一項單一資產，概不會於載入投資餘額之商譽中獲獨立分配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現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使用價值」時要求之披露一致。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建議、資產管理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惟包括向證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短期銀行借貸。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3,457	38,323	13,451	6,296	211,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43	1,705	(125)	1,139	7,062
總計	<u>157,800</u>	<u>40,028</u>	<u>13,326</u>	<u>7,435</u>	<u>218,589</u>
分類業績	<u>22,099</u>	<u>14,582</u>	<u>3,224</u>	<u>(3,552)</u>	36,353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0
未分配開支					(35,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4	167	-	(22,137)	(21,62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293	-	-	(6)	28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894)	(89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	(2,199)	(2,1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8,119	28,119
融資費用					(4,57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
所得稅抵免					29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295</u>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9,523	39,523
分類資產	511,616	1,952	43,275	29,167	586,010
未分配資產					58,445
資產總額					<u>683,978</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411,974	8,219	38,571	6,708	465,472
未分配負債					9,837
負債總額					<u>475,309</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	-	-	468	468
折舊	4,524	702	745	1,054	7,0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293)	-	-	6	(287)
資本開支*	8,080	25	1,033	-	9,138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29)	7,013	1,937	5,591	13,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4)	-	19	764	(1,121)
總計	<u>(3,333)</u>	<u>7,013</u>	<u>1,956</u>	<u>6,355</u>	<u>11,991</u>
分類業績	<u>(82,993)</u>	<u>(6,510)</u>	<u>(8,072)</u>	<u>(6,880)</u>	(104,455)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694
未分配開支					(26,955)
商譽減值	(55,233)	-	-	-	(55,233)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	-	-	(4,468)	(4,46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	-	-	1,112	1,112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	-	(1,843)	(1,84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減值撥回	-	-	-	366	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843	7,843
融資費用					(83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9,773)
所得稅開支					(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79,794)</u>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82,415	82,415
分類資產	233,296	3,779	41,392	29,378	307,845
未分配資產					91,060
資產總額					<u>481,320</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81,169	14,632	39,476	6,568	241,845
未分配負債					22,768
負債總額					<u>264,613</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	-	-	1,119	1,119
折舊	4,519	524	514	1,121	6,6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76)	197	-	230	351
資本開支*	<u>4,075</u>	<u>966</u>	<u>569</u>	<u>1,615</u>	<u>7,225</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11,527</u>	<u>-</u>	<u>211,527</u>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84,022</u>	<u>2,120</u>	<u>86,1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2,302</u>	<u>(79,190)</u>	<u>-</u>	<u>-</u>	<u>13,112</u>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50,394</u>	<u>-</u>	<u>79,620</u>	<u>2,221</u>	<u>132,23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 (二零零九年：無)。

4. 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佣金、經紀及溢價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之顧問服務之服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之 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159,020	95,952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37,756	(88,733)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5,891	217
其他服務收入	8,860	5,676
	<u>211,527</u>	<u>13,1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	2,24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448
匯兌差額，淨額	3,197	(3,841)
其他	3,863	2,721
	<u>7,182</u>	<u>3,57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	468	1,119
折舊	7,025	6,678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8,364	13,413
核數師酬金	1,385	1,49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39	48,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7	1,69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85)	371
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179)	14
總僱員福利開支	59,672	50,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撥回*	—	(366)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6.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透支、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84	48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0	267
融資租約之利息	113	79
	4,817	83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提撥準備 (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391)	(612)
年度費用	70	1,050
遞延	27	(417)
	<u> </u>	<u> </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94)</u>	<u>21</u>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79,773)
減：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損益	(28,119)	(7,843)
	<u>(28,118)</u>	<u>(187,6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4,639)	(30,95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909)	(2,08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577	26,3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7	6,731
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90)	—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4)</u>	<u>2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約為2,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零九年：無)	—	—
	<u> </u>	<u> </u>
	<u> </u>	<u> </u>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3,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4,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九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4)	(181,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0)	(33,251)
	<u>(3,694)</u>	<u>(214,4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83,044</u>	<u>1,083,044</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271,098	66,681
— 貸款業務	575	605
— 買賣業務	160	56,406
— 企業及其他業務	37	33
	<u>271,870</u>	<u>123,725</u>
減值撥備	(1,925)	(40,107)
	<u>269,945</u>	<u>83,618</u>

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約141,819,000港元之貸款，以為認購股本證券融資。貸款以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予以認購之股份，並按年利率1.3%至1.65%計息。於報告期結束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悉數償付。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貸款業務

本集團給予與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以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出擔保。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應收賬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息率計息。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年內終止經營。結餘計入客戶欠款，董事會相信未償還款項將於來年結付。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至一個月	266,306	62,597
一至三個月	1,965	4,257
三個月至一年	424	15,464
一年以上	1,250	1,300
	<u>269,945</u>	<u>83,61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107	2,8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7	38,95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8,034)	(493)
經撥回減值虧損	(365)	(1,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90)	—
	<u>1,925</u>	<u>40,107</u>
於年終	<u>1,925</u>	<u>40,107</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為1,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0,107,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9,90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且收回可能性不大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40,011	51,407
一個月內到期	26,284	9,923
一至三個月到期	1,942	1,842
三個月至一年到期	51	7
一年以上到期	624	646
	<u>268,912</u>	<u>63,825</u>

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以美元定值之款項約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008,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307,900</u>	<u>225,098</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輕微溢利，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79,794,000港元，顯示營運業績較去年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3,112,000港元增加1,513%至本年度約211,52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回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改善，但未如理想。

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佳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0.10%股本權益。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並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現正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建議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之業績。回顧年度證券業務之收益約為153,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收益約1,429,000港元），收益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經紀收入較去年上升75%所致。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年度分別錄得約38,323,000港元之收入及約14,582,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九年：收益約7,013,000港元及虧損6,510,000港元)。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分別錄得約13,451,000港元之收入及約3,224,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九年：收益約1,937,000港元及虧損約8,072,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終止貿易業務包括汽車、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用品之付運銷售。此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約3,604,000港元之收益及約1,54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收益約18,705,000港元及虧損約33,251,000港元)。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於回顧年度，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益約為6,296,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約5,591,000港元相比輕微上升約12.61%。本年度虧損3,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6,880,000港元)。

前景

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行業在不同程度上持續溫和改善，香港之商機因背靠中國，前景亦日益亮麗。有鑒於此，加上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本集團進行重組，並正鞏固其現有業務之穩固基礎，包括證券經紀、黃金、外匯及期貨等。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長期策略計劃，以拓闊產品範疇、從而在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中物色潛在商機及進入新市場分部，以提高收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48,694,000港元及約1,583,000港元，年息率介乎0.6%至6.0%，並分別將於5年內及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45,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58,3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9%，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3,65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楊素梅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股東貸款之49%。上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呂聖螢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思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01%予呂聖螢女士。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Wi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iWin Limited。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newear Assets Limited以代價31,000,000港元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

	外幣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	-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人民幣	739
應收賬款	美元	21
預付款項、訂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
	人民幣	20
	加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賬之投資	加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人民幣	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	(8)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人民幣	-

年內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為1,583,000港元、148,694,000港元及約926,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所收取之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規定之孖展按金以及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15名僱員，而二零零九年則聘用213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諾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淨未平倉黃金合約及外匯合約所作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存續之承諾分別為數約120,700,000港元及約150,93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Manvin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出售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9,300,000港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九日之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切合實際之情況下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隨著張德熙先生 (前主席) 及陳學貞先生 (前署理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後，孫大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孫大睿先生及彭曉東先生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共同履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會讓兩名董事以其不同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主席）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